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02臺東市更生路13巷8號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施慈惠
電話：089322002#1312
電子信箱：f80057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立瑞源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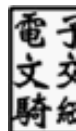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639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540000A_1130163997_ATTACH1.docx、
376540000A_1130163997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3016399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貴校所報113學年度學校本位總體課程計畫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及11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涉及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成績，請將備查通過之課程計畫於文到一周內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，以供家長、學生了解學校課程實施情形及本府查核。另貴校新學年度承辦人員倘有所異動，請務必將本案納入工作交接重點事項。
- 三、請確實依據課程計畫，於新學年開學前完成相關課程準備及教師之專業發展規劃，並落實課程計畫之執行。
- 四、有關課程計畫之規劃、審查、審議及評鑑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，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以下影響學校課程計畫之事項應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因「申辦本府與課程教學相關之計畫」或「依相關規範



自行試辦課程教學之實驗與創新作為」，且足以實質影響課程計畫之規劃與實施者，相關規劃案涉及課程教學之部分，應提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實施，其相關審議紀錄應留校備查。

(二)與公、私立學術機構或相關專業單位進行課程教學之合作專案，且足以影響課程計畫之規劃與實施者，相關合作專案規畫中涉及課程教學部分，除應經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外，相關審議文件及紀錄應函報本府備查。

五、有關「本縣113學年國民中小學學校本位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指標」表格，為本府提供給學校自我檢核之用，本次有重新調整檢核結果之勾選選項，請於113年8月31日前，再次核章並上傳至電子表單調查表。

六、另學校若有課程計畫「調整」或「修正」之需求，應依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「課程計畫調整及修正注意事項」之規範及「課程計畫審查作業期程」辦理。

七、檢附「本縣113學年國民中小學學校本位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指標1130709版」、「課程計畫調整及修正注意事項」及「課程計畫審查作業期程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發科白家禎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朱海文、本府教育處資終科詹詩涵、本府教育處資終科翁秉逸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陳秉宏、本府教育處課發科施慈惠

電子公文
2024/07/30
交換章